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簡家豪
電話：03-3322101分機5305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4741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158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16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6月6日山峰自重字第1130065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 三、有關案由一申請工期展延一節，請貴會確實審核各項工期展延事由之正確性及合理性，據以檢討計算展延天數修正工程預定進度，並請依本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附件六「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貳、四規定報府備查；另本府教育局前依貴會查告工期規劃於113年度辦理文小四學校用地點交作業，請貴會配合並確保不得延誤該用地施工點交期程。
- 四、另案由二重劃區內建物減輕負擔一事，貴會應於土地分配作業時依個案實際情形確實與土地所有權人妥為溝通協調。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正本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32462 桃園市平鎮區東豐路 215 號

承辦人：曾盛紀

電話：03-4694399

傳真：03-4193227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山峰自重字第 11300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陳本重劃區重劃會第十六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惠請
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隨文檢陳：
 - 附件(一)：第十六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1 份。
 - 附件(二)：第十六次理事、監事會議簽到簿 1 份。
 - 附件(三)：第十六次理事、監事會自我檢核表(含重劃區基本資料表(表一)、理事、監事土地歸戶清冊(表七)及理事、監事會辦理情形一覽表(表八))。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黃清河



地政局

113/06/06 17:07



1130158867

有附件

家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六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會員服務中心(東豐路 268 巷對面)

三、出席人員：理事長 黃○河

理 事 陳○樑、沈○峰、李○萍、何○堂、

徐○薇、葉○鴻

監 事 蕭○泉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李○綱、陳○晴、簡○豪、邱○泰

五、主席：理事長 黃○河

紀錄：蕭○昀

六、主席宣佈開會：本會設理事 9 人、監事 1 人；出席理事有 7 人、監事有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七、主席致詞：略

八、來賓致詞：略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審議本區重劃工程第二次工期展延案。

說 明：本重劃區開發工程原訂工期為 900 天，業經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30 日府地重字第 1110358925 號函准予備查第一次展延工期 254 天履約期限至 113/7/4。本工程於第一次展延後，用地因部分地主未交付或延遲交付取得、台電電桿遷移延遲（新光路四段、南京路及東豐路）、中油天然氣輸氣管遷移延遲（南京路與開封街口）、天候因素及開封街銜接高程變更排水計畫重新審查變更，導致工程進度無法依照原預定期限完成。營造廠 113 年 5 月 21 日向本會及監造單位提出因用地取得、管線遷移、天候因素及開封街銜接高程變更屬不可

歸責於廠商因素，申請第二次展延工期 351 天，履約期限展延至 114/6/28。

辦法：經出席理事、監事同意後，擬送請桃園市政府同意第二次展延工期備查。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二：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標準。

說明：按重劃區範圍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負擔減輕之立法意旨，係因重劃前已合法申請建築使用之建物或社區土地，相較於區內其他未建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後之受益比例較低，遂得酌予減輕其重劃負擔，惟應考量必要性及公平一致性（減輕比率、差額地價），其減輕之重劃負擔部分不得加重區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且應符合按受益比例負擔之精神，建議費用負擔減輕 40% 為原則。

辦法：經出席理事、監事同意後，擬依上開說明辦理本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之重劃負擔減輕。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通過。

十、臨時動議：目前工程進度說明。

十一、監事對討論事項表示意見：

十二、主席宣佈散會。